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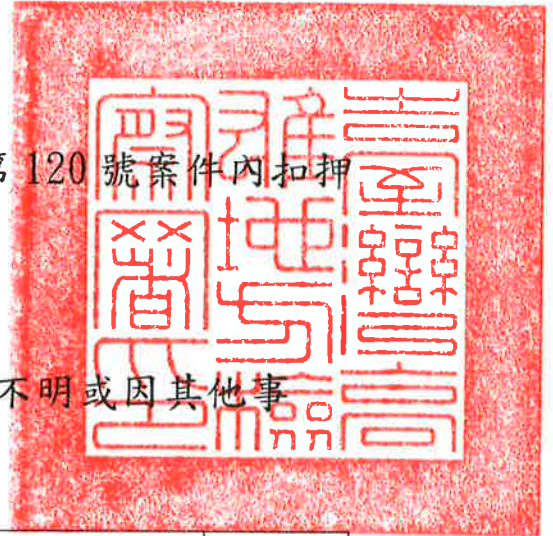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5 南大贓 120)字第 3549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南大贓字第 12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電子產品(小米手機、IMEI：866400020485780/798)	1 支		許進華	高雄市前金區	
3	電子產品(記憶卡)	10 張		許進華	高雄市前金區	
4	電子產品(隨身碟)	4 個		許進華	高雄市前金區	
5	電子產品(計算機)	2 台		許進華	高雄市前金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(會員名冊)	11 本		許進華	高雄市前金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(洗碼簿)	1 本		許進華	高雄市前金區	
8	電腦設備(電腦主機)	4 台		許進華	高雄市前金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(員工打卡鐘卡)	10 張		許進華	高雄市前金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

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  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**檢察長 周章欽**